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一年度奖励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 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25〕3 号) 要求,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一年度奖励资金) 绩效自评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36 号), 中央下达我省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一年度奖励资金) 17164 万元。截至目前, 已全部拨付至各地市, 执行率为 100%。其中, 张家口市获得 655 万元、唐山市获得 13960 万元、保定市获得 2541 万元、定州市获得 8 万元。已拨付资金用于支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河北省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 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张家口市、唐山市，保定市，定州市拨付资金均已达到 100%，已拨付资金全部用于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补，各市均做到了资金的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使用资金。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共获得第一考核年度中央奖励资金 17164 万元（含京津冀城市群奖励 2551 万元）。奖励资金由各地和企业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以及新车型、新技术的示范应用等。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对企业创新发展、污染减排和空气质量改善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满足要求年度车辆运营里程 7500 公里。252 辆燃料电池汽车全部纳入国家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评价平台，技术检测报告参数全部达标。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全部符合五部委《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积分奖励标准。

2.效益指标

依靠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有效地鼓励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推广力度，提升了社会对节能、减排、环保理念的认识，在企业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促进产业低碳化发展，取得较为客观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3.满意度指标

企业实际满意度达到 100%，达到预期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一年度奖励资金使用没有偏离绩效目标情况。下一步继续优化加强措施有：一是集中资源，加速推进创新项目有序恢复，加快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进度。二是继续加大车辆推广与使用，扩大加氢站建设范围，扩大氢能需求。三是推动各市因地制宜出台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支持措施方案，多渠道、多领域加快氢能产业拓展应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将自评结果纳入下年度资金分配参考，优先支持高效完成目标的城市。

附件：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一年度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一年度奖励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一年度奖励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信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张家口市、唐山市、保定市、定州市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64	1716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164	17164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省级财政及时下达到各市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的资金项目用于节能减排项目，用于企业新能源汽车推广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下达资金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足额安排资金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第一年度取得技术突破并产业化的基础材料、关键零部件的项数	≥2 项	2 项：电堆、空压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	100%	100%	已完成
			车辆纳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比例	100%	100%	已完成
			车辆技术参数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参数一致性	100%	100%	已完成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车辆符合《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技术要求的比例	100%	100%	已完成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车辆用氢品质满足《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汽车用燃料氢气》(GB/T 37244-2018)要求的比例	100%	100%	已完成
			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政策制度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低碳化水平显著提升。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资源节约量显著提升。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提升。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100%	已完成
说明	无					